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邱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游二美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1,93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0萬元＋利息26萬8,525元【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7日，按月息2.5%即以相當於年息30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＋違約金65萬3,410元【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7日，以每逾一日每萬元20元計算即以相當於年息73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4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64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蒨